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聊城畅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聊城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大队的聊城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度假区大队2025智能交通设备运行维护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聊城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度假区大队2025智能交通设备运行维护服务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聊城畅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450万元，资产总额为74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聊城畅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1月25日

特别提醒：投标人如不符合小微型企业规定条件（投标人和产品制造商必须均为小微企业）而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小、微型企业声明函》的，监督部门有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之规定，对投标人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